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07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政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131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政億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林政億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㈡爰審酌被告遇有糾紛不思以理性、正當方式解決紛爭，竟以損壞告訴人張金進所有財物之方式發洩情緒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實無可取；惟斟酌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失，暨其前科素行（參法院前案紀錄表；見本院卷第11-13頁）；復考量被告本案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遭毀損財物價值，及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現待業中，之前從事模板工，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至4萬元，有2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照顧，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0頁及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
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何宗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法　官　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巫惠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1316號

被　　告　林政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政億於民國114年8月31日21時13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小胖妹檳榔攤，因與張金進有金錢糾紛，竟基於毀棄損壞他人物品之犯意，以右腳踹其大門2次，致該大門門鎖毀損而不堪使用。嗣張金進發現大門遭毀損而報警處理，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金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林政億經本署傳喚未到庭，訊據被告於警詢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以右腳踢大門，惟矢口否認涉有何毀損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破壞她的大門門鎖，我只有用腳踢大門2次而已，我眼睛目視我踢的地方沒有壞掉，連玻璃都沒有破，為什麼門鎖會壞掉云云。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張金進於警詢指訴綦詳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、上登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報價單等足資佐證，是被告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被告罪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錦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邱如君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